

和硕县财政局

和硕县 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公示

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98 号令)第十六条规定,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度备案。我局根据《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州局工作提示的要求,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备案登记。现将和硕县 2024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公示如下(排名不分先后):

一、完成年度备案的机构名单(4 家)

1. 库尔勒金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硕分公司;
2. 巴州泽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;
3. 巴州新永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和硕分公司;
4. 和硕县龙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未完成年度备案的机构名单(0 家)

三、终止、注销、撤销机构名单(1 家)

1. 和硕县晟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